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儿童计划 免疫管理办法

(1987年 9月 15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7年 9月 15日省
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各民族儿童的健康成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计划免疫,是指按照国家和甘肃省规定的免疫种类和程序,利用疫(菌)苗有计划地对特定人群实施预防接种,提高免疫水平,预防相应传染病的发生。

第三条 自治州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和计划免疫保偿制度。

第四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儿童计划免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组 织 管 理

第六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制定儿童计划免疫规划,并保障实施。

第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儿童计划免疫责任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

第八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

负责本辖区内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疫(菌)苗的逐级订购、分发、运输、冷链管理以及儿童计划免疫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九条 摇各级各类医疗保健部门的计划免疫专(兼)职人员和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统筹安排下,承担本责任区内的儿童计划免疫工作。

第十条 摇自治州各级财政、教育、公安、工商行政、民政、民族宗教、电力、交通、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儿童计划免疫工作。

第三章 摇计划免疫实施

第十一条 摇计划免疫疫(菌)苗包括:脊髓灰质炎疫苗、麻疹疫苗、百白破混合制剂、卡介苗、破伤风类毒素、乙型肝炎疫苗及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疫(菌)苗种类。

自治州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自治州的实际情况,决定增加计划免疫疫(菌)苗的种类。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传染病流行情况,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强化或应急预防接种措施。

第十二条 摇儿童计划免疫必须使用由国家批准生产、卫生防疫机构逐级按期供应、在有效期内符合规定效价的计划免疫生物制品。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国家计划免疫生物制品。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对生物制品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运输、储藏、保管、领发,并对接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有计划地开展人群免疫水平监测,进行预测预报。

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及接种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计划免疫技术管理规程》进行预防接种,保证接种质量,如实填写接种证并签订保偿合同书。

第十三条 摇凡居住在自治州境内的适龄儿童(包括无常住户口、居住达三个月以上的儿童),除患禁忌症者外,都必须按本规定接受预防接种。

第十四条 摇公安机关、托幼机构和学校在办理儿童入户(含暂住人口申报户口)、入托、入园、入学手续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和保偿合同书。无接种证、保偿合同书或未按规定进行全程免

疫接种的儿童,责成其父母或监护人限期到所属计划免疫责任区为儿童补种疫苗,并取得预防接种证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摇育龄妇女应当接种破伤风类毒素,婚姻登记部门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时,应当查验医疗保健机构的破伤风类毒素接种证明,未按规定接种者,必须补种后方可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第四章 摇保 障 措 施

第十六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儿童计划免疫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并划拨给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摇推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度。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为儿童办理预防接种证时,应与医疗卫生保健机构签订保偿合同,交纳保偿金。儿童计划免疫保偿金收取标准由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物价、财政部门制定,报省物价部门批准。

儿童计划免疫经费和计划免疫保偿金,要设立专项帐目,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摇预防接种事故鉴定处理及发病赔偿

第十八条 摇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成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故和计划免疫相应传染病鉴定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儿童计划免疫中出现的各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故以及有争议的计划免疫相应传染病鉴定确诊工作。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事故,鉴定小组应当按照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证明,作为处理和赔偿依据。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具鉴定证明。

第十九条 摇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及计划免疫接种工作人员,对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计划免疫相应传染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保存有关资料,并及时报告辖区卫生防疫机构。

第二十条 摇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对发生的计划免疫相应传染病有争议不能确诊时,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鉴定小组进行调查和鉴定。

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上一级鉴定小组重新

鉴定,上一级的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结论。

第二十一条 摇经鉴定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确诊为相应传染病的,按照保偿合同书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六章 摇法律 责任

第二十二条 摇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 ~~五百元~~ 元以上 ~~一千元~~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 ~~五百元~~ 元以上 ~~一千元~~ 元以下的罚款外,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儿童计划免疫任务的;
- (二) 不履行法定职责,拒绝开展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
- (三) 违反计划免疫技术规程,弄虚作假,业务指导失误造成预防接种事故或失败的;
- (四) 玩忽职守,造成疫(菌)苗失效或冷链设备严重损坏的;
- (五) 挪用、贪污儿童计划免疫经费和保偿金的;
- (六) 个体行医人员拒绝承担儿童计划免疫任务的。

第二十三条 摇儿童父母或监护人以及其他计划免疫对象,无正当理由拒绝计划免疫预防接种的,应当给予说服教育,并限期接种。

第二十四条 摇非法经营儿童计划免疫生物制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和卫生部颁发的《预防用生物制品生产供应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即没收其生物制品以及非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出售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机关单位非法经营计划免疫生物制品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上一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危害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摇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时,由本级人民政府对部门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摇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因经费原因工作未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一级政府追究有关部门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摇当事人对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

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州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的《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